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08 號(6.5.08)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會議
進展報告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08 號)

秘書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為以上文件進行緊急傳閱，請委員提名代表，出任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秘書處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的截止日期為止只收到一份提名李達仁先生的提名書，李達仁先生將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08 號)

2. 委員備悉文件。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加增選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08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及前市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08 號)

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報告以下項目的最新進展：(i)2007-08 年度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包括(a)改善樂富地鐵站外行人通道上蓋、(b)綠化及美化黃大仙區小型工程及(c)改建將空置的創藝坊場地為休憩設施(第一期)；(ii)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設管會會議上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iii)市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黃大仙文化公園」。

5. 委員備悉文件。

2008-09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08 號)

6. 黃大仙區議會 2008-09 年度估計可獲約一千四百萬元撥款用於地區小型工程，另可超額承擔撥款的兩倍，即二千八百萬元。秘書處已於二月十五日致函邀請各區議員及政府部門就地區小型工程提出撥款申請，共收到二十七份建議，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地區小型工程執行指引，區議會需要綜合各項因素，釐定每項工程建議的緩急次序。

7. 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提出一系列的意見和提問，包括本年度現金支出的可承擔額、邀請定期合約顧問評估工程項目的急切性、工程項目的優次問題等。

8. 委員一致通過「DFMC W 01 康文署轄下場地推行緊急改善工程的撥備」申請，批核撥款 300,000 元，並同意先由工程代理人評估餘下工程的預計款額及施工期，待下次會議根據報告討論各項工程的優次。

2008-09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08 號)

9. 供委員考慮的協作計劃共有兩項，委員通過協作計劃「每月一星(DFMC CI 1)」，批核撥款為 125,150 元；另一項協作計劃「耆藝匯聚放義彩(DFMC CI 2)」亦獲委員原則上同意支持計劃，但委員建議協作團體在計劃內加添舉辦社區書畫藝術工作坊，協作團體在會議後會修訂計劃，再以緊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

10. 由於預計設管會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的預留撥款仍有餘額，而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只提交了「每月一星(DFMC CI 1)」上半年的計劃，委員建議文娛會視乎計劃成效，稍後再向設管會提交下半年的計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社區會堂及設施的租用守則工作小組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08 號)

11. 委員通過工作小組報告的建議：(a)就要求豁免遵守「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的規定的每個特殊申請個案，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為 5 名設管會委員，並授權工作小組決定是否批准豁免申請；(b)凡提交申請要求豁免遵守「社區會堂設施租用守則」的團體，均不可另外遞交申請進行抽籤；(c) 設立優先項目制度，每個團體每季享有一個優先班組項目，及三個優先非班組項目；倘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個優先項目，則進行抽籤，否則無需進行抽籤；倘該時段並無優先項目，則可供非優先項目抽籤。

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延長服務時間的改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08 號)

12. 委員支持公共圖書館延長服務時間的建議，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建議涉及增加額外常規人員，在實行上有困難。委員建議康文署就委員於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例如分階段先在區內一至兩間圖書館實施延長服務時間的安排）研究有否其他可行方案，在設管會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08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08 號)

14. 委員通過文件及有關撥款 1,582,732 元，並備悉二零零九年三月及部份未及結帳的活動開支須由下一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為 126,747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08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08 號)

16. 委員備悉文件。

圖書館舉辦閱讀活動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08 號)

17. 委員通過文件建議的活動和預算開支 98,040 元。康文署會向領匯及社區中心申請場地贊助及在設管會下次會議提交撥款申請。

其他事項：強烈關注南蓮園池管理準則

18. 委員認為南蓮園池與康文署轄下其他公園的管理準則不一，南蓮園池在管理上未能達到以民為本。委員要求南蓮園池管理諮詢委員會的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將委員的意見向南蓮園池管理諮詢委員會反映，並要求負責管理南蓮園池的志蓮淨苑派出代表在設管會下次會議討論。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